

#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4、5、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代理教師甄選科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備註  |
|----------|----|---------------|---|
| 生活科技科    | 1  | 一般地區增置專長教師員額缺 | 1. 依主管機關核定員額聘任。<br>2.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 國文科      | 1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 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br>2. 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申請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         |   |
|---------|---|
| 第 4 次甄選 |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5 次甄選 |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6 次甄選 |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簡章公告及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止，於本校 (<http://www.yshj.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網站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遇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二) 報名時間：

【第4次】110年8月17日(星期二)9時至11時。

【第5次】110年8月18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第6次】110年8月19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嘉義市友忠路1號 電話：05-2357980 轉222)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或委託報名為限(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1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1份(A4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身分證、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男性)。

2. 教師證書、最高學歷、相關經歷證件及簡歷表(如附格式)。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D.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E.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三)免收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 肆、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5次招考】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9日(星期四)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

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10分鐘為原則，含基本學術素養、儀態及表達能力等。

(二)試教(60%)：每人15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試教範圍自訂。

(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選結果於各次招考當日19時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ysjh.cy.edu.tw>)首頁，不另行通知：。

### 三、成績複查：

(一)【第4次】110年8月18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第5次】110年8月19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第6次】110年8月20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伍、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

二、備取人員：自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12:00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

### 陸、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隔日11時前(例假日順延)，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含X光透視合格)。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或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六、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申訴電話：05-2357980轉215教務處。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退伍日期：<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學歷<br>(科系)   |                            | 畢業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br>字第 號  |         |
| 經歷<br>(服務單位) |                            | 教師登記情形<br>(含科別) | 年 月 日<br>字第 號  | 號<br>科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專長<br>(教學相關) |                            |                 |  |         |
| 現職           |                            | 擔任科目            |  |         |
| 審查           | 項 目 內 容                    |                 |  | 審 核 簽 章 |
| 1            | 報名表 (備二吋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准考證)。 |                 |  |         |
|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及簡歷表。  |                 |  |         |
| 3            |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        |                 |  |         |
| 4            |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                 |  |         |
| 5            | 發給准考證。                     |                 |  |         |

切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2 吋

照片

科 別：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 報到及甄選說明會

13:40 起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以上時間及順序得依報名人數調整)

備註：

- 一、請 13:3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四、應試者請在休息區準備，以利帶領人員引導至考場。

# 簡 歷 表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科 系 所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br>(可條列式簡述) |  |   |       |      |   |
| 專業領域及自我<br>能力分析  |  |   |       |      |   |
| 專長興趣或參與<br>活動簡述  |  |   |       |      |   |
| 自我期許與抱負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連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br><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br><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p>注意事項：</p> <p>1.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p> <p>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  |       |   |   |   |